表 023230-C-1 棄土施工抽查紀錄表

編碼	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		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	
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抽查時機	＊□檢驗停留點　□安衛查驗點　□隨機抽查		
抽查結果	○抽查合格　╳有缺失需改正　／無此抽查項目		

抽查項目	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施工前	**工地職業安全衛生**	**施工前1次(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)。**		
施工中	剩餘土石方材料	應運至合法之棄土場，棄土場之排水系統應恒維持通暢。	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**每週至少督導2次(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)。**		
	棄土場地	棄土場地若做為就地回填剩餘土石方之場地，則棄土作業應分層填平及夯壓。		
	路面	應隨時維持整潔。		
	施工機械及運輸設備	進入道路前，均應將車身外部及輪胎沖洗乾淨，且不得超載，車斗上應覆蓋蓬布。		
	聲音	凡一切有關噪音、振動及各式污染防治措施。		
	完成面	當日應有適當之坡度至截流溝。		
	公共安全	應隨時注意。		
施工後	原有設施或景觀生態	不得破壞棄土範圍外原有設施或景觀生態。		

缺失複查結果：
□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
□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
複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複查人員職稱：　　簽名：

備註：
1.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7mm~10mm）。
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╳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3.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應由監造主管確實複閱簽名。

監造主管簽名：由監造主管現場抽查並填報。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人員須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一致。